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排球竞赛规则

1965—1968年

统一书号：7015·1157

籃球競賽規則

1965—196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北京体育馆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49号】

体育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frac{1}{64}$ 21千字 印张1

1954年5月第1版

1965年7月第6版

1965年7月第22次印刷

印数：1,355,501—1,532,500册

定价〔7〕0.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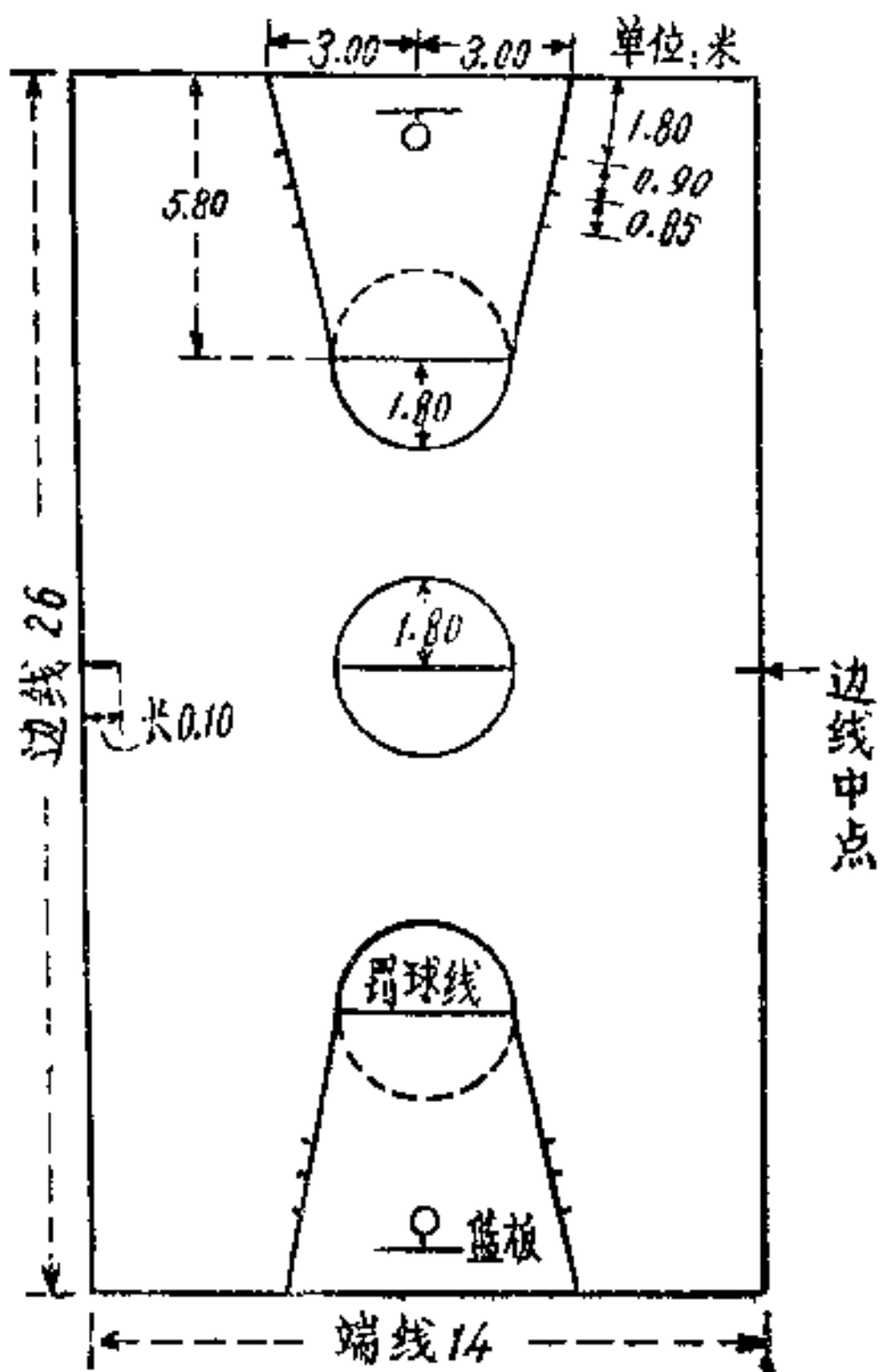


图 1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	1
第二章	设备	1
第三章	队员、替补员和教练员	9
第四章	职员及其职责	11
第五章	比赛通则	18
第六章	时间通则	24
第七章	队员通则	30
第八章	违例、犯规及其罚则	39
第九章	技术犯规和侵人犯规	47
附：裁判员手势图		

第一章 比 賽

第一条 比賽簡述

籃球比賽是由兩個隊參加的。每隊出場五人，以將球投入對方球籃和防止對方獲球或得分為目的。比賽時，可以按下列規則的規定，將球向任何方向傳遞、投擲、拍击、滾轉或拍運。

第二章 設 備

第二條 球場面積

球場必須是一塊沒有任何障礙物的長方形平面硬地。它的面積長二十六米，寬十四米。

場地的丈量，应从界綫的内边量起。（图一）

球場的面积可按下列規定加以变动：长度增加或縮減二米，寬度增加或縮減一米。这种变动必須按比例增减。草地球場不准使用。

室內球場，天花板的高度至少七米。球場照明要均匀而且要有足够的光度。灯光設備的安置，不应妨碍運動員投籃的視綫。

第三条 界綫

球場必須有明显的界綫，长边的界綫叫边綫，短边的界綫叫端綫。

界綫和观众之間至少应有二米的距离，界綫外至少在一米以內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如界綫外緣距离障碍物不足一米时，应在場內距离界綫一米处划一条細綫。

球場上的各条綫必須十分清楚，綫寬均为五厘米。

第四条 中圈

球場中心划一个半径一米八十厘米的中圈（从圓周的外边量起）。

中圈内应划一条与端线平行的直径。

第五条 边线上的中点

两条边线上的中点，各向场内划出一条长十厘米的线，它与端线平行。

第六条 罚球线

罚球线应与端线平行，它的外边距离端线的内边是五米八十厘米。这条线长三米六十厘米（它的中点必须落在联结两条端线中点的线上）。

第七条 禁区和罚球区

禁区是从罚球线两端划两条线至距离端线的中点各三米的地方（从外侧量起）所构成的区域。

罚球区是禁区加上以罚球线中点为圆心、以一米八十厘米为半径所划的半圆区域。在禁区内的半圆应划成虚线。

罚球区两旁，应按图二所示标出位置，供队员在罚球时使用。（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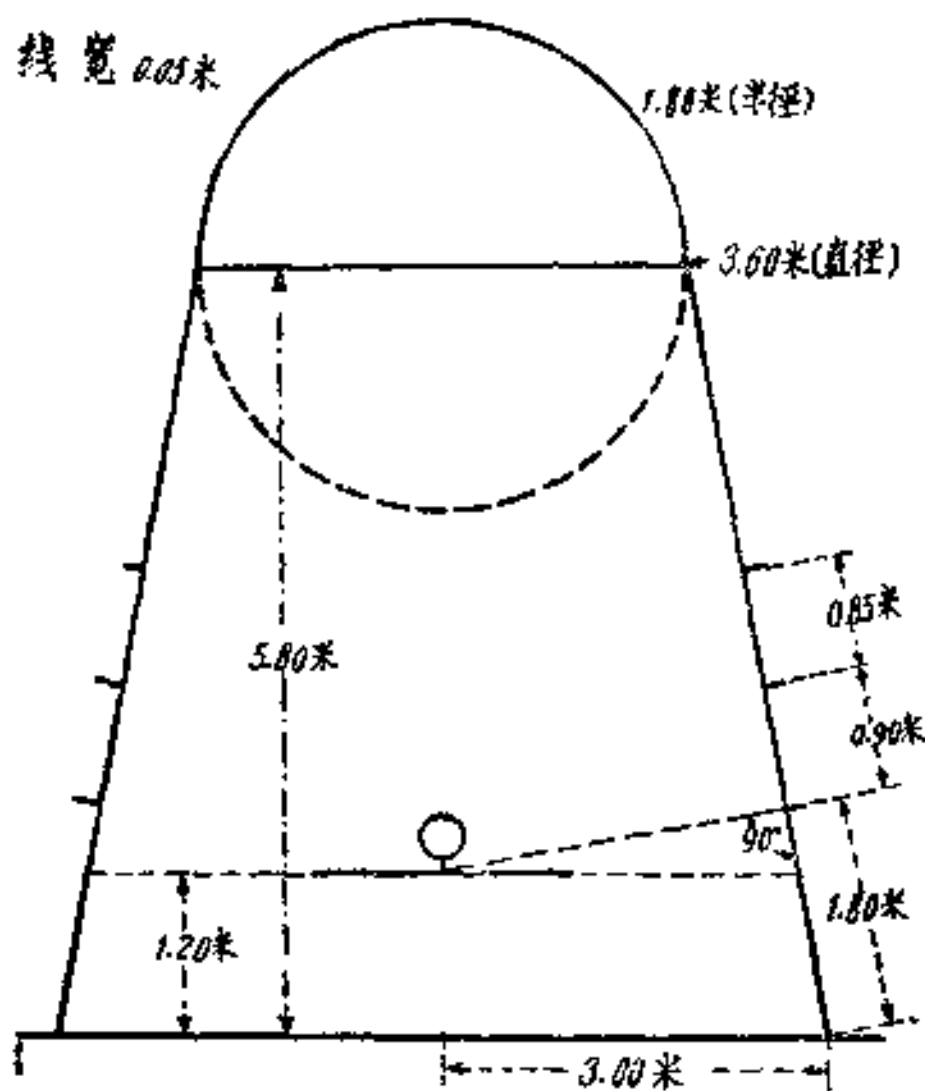


图 2

第八条 篮板大小、質料及位置

每块篮板应用三厘米厚的坚硬木料或适用的透明材料（应是整块的，坚硬度应与木制篮板相似）制成。它的面积应横宽一米八十厘米，豎高一米二十厘米。篮板前面必须平坦，除用

透明質料制成者外，應漆成白色。板面上應划出下列的綫：在籃圈后面的中央划一长方形，寬五十九厘米，高四十五厘米（从外边量起）。綫寬五厘米。底綫的上边必須与籃圈上緣齊平。

沿籃板四周的邊緣划五厘米寬的綫。这些綫的顏色应与籃板的顏色有明显的区别。一般來說，如果籃板是透明的，則划白綫；若是木質的則划黑綫。籃板上的各綫，顏色必須相同。（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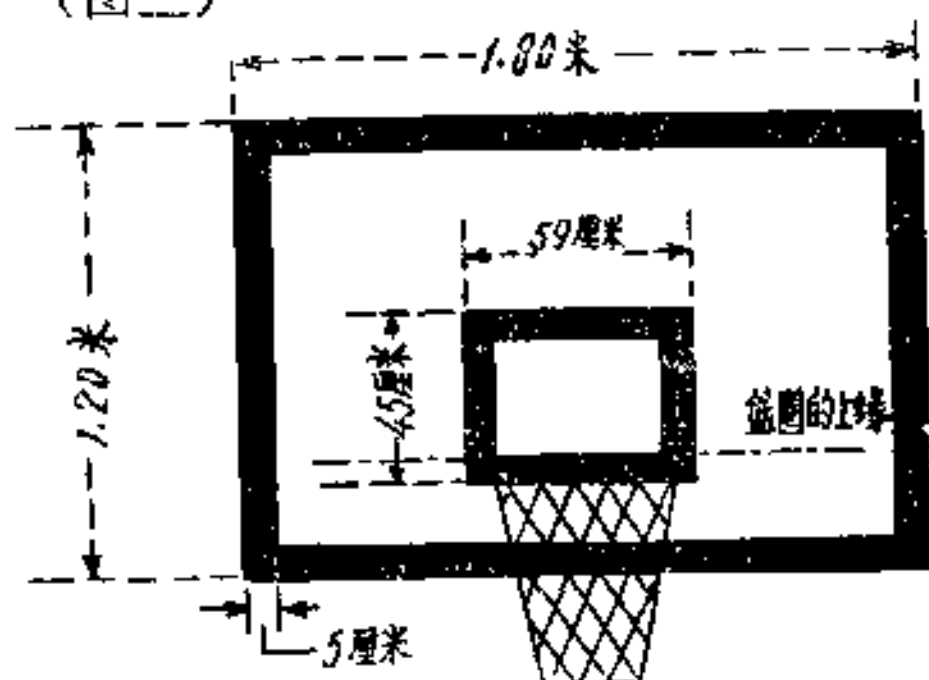


图 3

籃板应牢固地安置在球場的两端，与地面垂直，与端綫平行。它的下緣距离地面二米七

十五厘米，它的中心垂直落在場內距离端綫中点一米二十厘米的地方。籃板的支柱应設在場外，距离端綫外边至少四十厘米。其顏色应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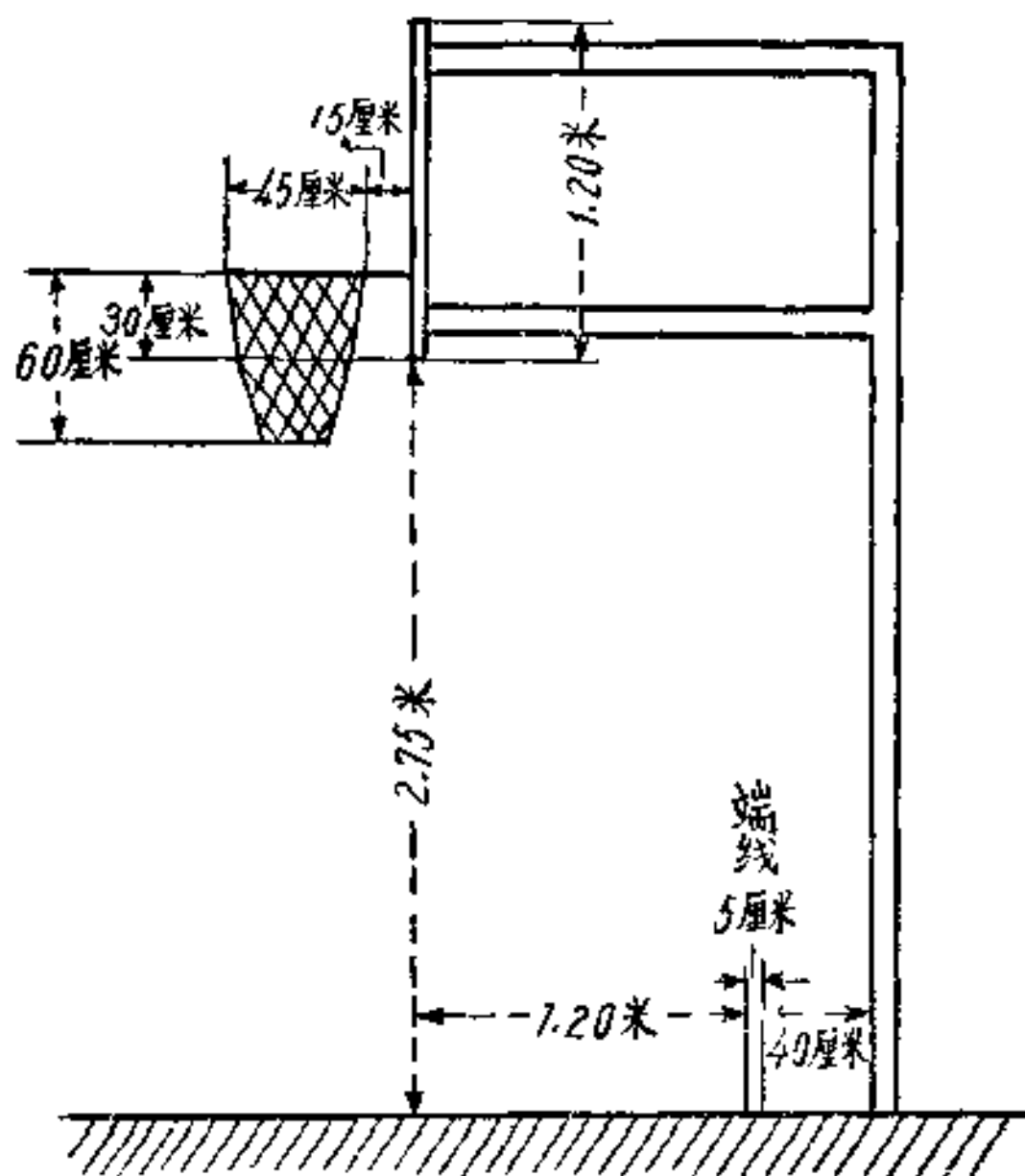


图 4

端綫后面的背景不同，以便使比賽隊員看得清楚。（圖四）

第九條 球籃

球籃是在橙色的鐵圈上挂有白色的綫網。鐵圈粗二厘米，內徑四十五厘米。圈下有小環或類似的東西，以便懸挂籃網。籃網用三十支到六十支的白色綫繩結成，長六十厘米。它的結構應使球穿過時稍受阻礙慢慢落下為宜。

籃圈應牢固地裝在籃板上。它須成水平，離地面三米零五厘米，並與籃板兩邊的距離相等。籃圈內沿與籃板面的最近距離是十五厘米。

第十條 球的質料、大小和重量

球是圓形，內裝橡皮球胆，外殼用皮、合成物質或橡皮制成。它的圓周應為七十五厘米至七十八厘米，重量應為六百克至六百五十克。充氣時，空氣的壓力應使球從一米八十厘米的高處（從球的底部量起）落到較硬的地面上反彈起來不得低於一米二十厘米，也不得高

于一米四十厘米（从球的上面量起）。

比賽時，主隊須預備一個新球或兩個用過的球。如預備的是新球，賽前兩隊都不准練習；如預備的是舊球，主裁判應從中選擇一個作為比賽用球（客隊可用此球練習）。如主裁判不滿意主隊預備的球，而客隊的球較好時，他有权選用客隊的球作為比賽用球（主隊可用此球練習）。

第十一條 技術設備

主隊應提供下列設備，供職員使用：

一、比賽用表：計時員至少應準備一塊計時表作為比賽用表。另預備一塊作為暫停用表。計時表應放在記錄台上，使計時員和記錄員都能看到。

二、三十秒計時裝置：裝設一個使隊員和觀眾都能看清楚的实施三十秒鐘規則的計時裝置，并由三十秒鐘計時員操縱。

三、記錄表：正式比賽應使用國家體委審定的比賽表格。記錄員在比賽前和比賽中應根

• 据規則填寫記錄表。

四、各種信號裝置：必須設有表示規則規定的各種信號裝置（包括最後五分鐘、三十秒、暫停、換人的信號）和包括使隊員和觀眾都能看清楚的記分牌。

五、號碼牌（記錄員用的一至五號的號碼牌）：號碼牌為白色，一至四號的數字為黑色，五號數字為紅色。每當隊員犯規時，記錄員應舉起同該隊員犯規次數相同的號碼牌，使該犯規隊員和雙方教練員都能看清楚。

第三章 隊員、替補員和教練員

第十二條 球隊

開始比賽時，每隊應有隊員五人，其中一人為隊長。

每隊可有替補員七人。如遲到的替補員，在比賽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可以參加比賽。

每一隊員在他的上衣前後須有明顯的號碼。號碼必須是一種顏色，並與上衣的顏色有明顯的區別。背後的號碼至少高二十厘米。胸前的號碼至少高十厘米。號碼筆劃至少寬二厘米。球隊必須使用四至十五的號碼。同隊隊員不得配帶重複的號碼。

第十三條 隊員離場

除規則規定者外，隊員在每半時結束以前，未得到裁判員的允許不准離場。

第十四條 隊長的職責和權力

隊長為本隊的代表，負責領導本隊的比賽。必要時，隊長可以有禮貌地請求裁判員解釋規則上的問題，詢問有關比賽的重要事項。除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情況外，其他隊員不得向裁判員詢問任何事項。

隊長因合法的原因離開球場前，應把代理隊長職務的隊員通知主裁判。

第十五條 教練員

比賽开始前，教練員應將隊長和隊員的姓

名和號碼送交記錄員。比賽中，如隊員需要更換號碼時，教練員應報告記錄員和主裁判。隊員的替補事宜應由教練員負責。

隊長可以代理教練員的工作。如隊長因任何合理的原因離場，他可以在場外繼續代理教練員的工作。如他因被取消比賽資格或重傷不能執行教練員的工作時，可由代理他做隊長的隊員擔任教練員的工作。

第四章 職員及其職責

第十六條 職員

比賽時應有主裁判、副裁判、計時員、記錄員和三十秒鐘計時員各一人。

裁判員應政治挂帥，做到認真負責和公正準確。比賽隊不應該強調裁判員和比賽隊任何一方有關係。裁判員無權改變規則。

裁判員的服裝應與雙方隊員有區別。最好

穿灰色長褲、衬衣或綫衫，着籃球鞋或網球鞋。

第十七条 主裁判的職責和權力

主裁判應檢查、核定所有的設備，包括使用的所有信號設備；指定計時員和標準的計時表；并禁止隊員穿帶可能危害其它隊員的衣物。

主裁判應在中圈拋球開始比賽；遇裁判員意見不同時，決定投中的球是否有效；當情況需要時，有權判決棄權；決定計時員和記錄員意見不同的事項；每半時和每一決勝期終了時，仔細地審查記錄表和核定記錄；比賽終了，核定記錄簽名后，職員的職務才告結束。

主裁判有權決定規則中所未明確規定的事項。

第十八条 裁判員（主裁判和副裁判）的職責

裁判員應使比賽按規則的規定進行，包括：令比賽進行；決定何時成死球，必要時鳴

笛令比賽停止，或成死球后鳴笛停止隊員活動；執行罰則；令比賽暫停；招呼替補員進場；隊員擲界外球時，按規則規定（參看第六十三條和第七十六條）將球遞交給（不得拋擲）擲界外球的隊員；默計秒數；執行第三十一、五十四、五十七、六十三和六十九條的規定。

比賽开始前，裁判員應商定場上的分工和密切配合的方法。每次宣判犯規罰球或宣判跳球時，裁判員必須互換位置。裁判員應鳴笛宣告其判決。投籃得分和罰球得分時，不鳴笛。但必須給記錄台做出清楚的手勢表示得分。

第十九條 判決的時間和地點

裁判員從比賽開始到結束，包括因任何原因暫停比賽的期間，不論在場內或場外，所發生違反規則的事項，都有權判決。

裁判員無權取消或懷疑另一裁判員在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內所作的判決。

如裁判員對同一動作幾乎同時鳴笛，而宣判的罰則不同時，應按較重的罰則來處理。這